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
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1,028,809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,98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“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”。2015年8月14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2515号）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，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。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，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，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固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488）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1月17日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9日